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杰）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杰，男，54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兼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12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对本人参会的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肖杰	12	12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5/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5/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8/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1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外聘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等工作开展，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2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

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拟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人全程参与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等事项讨论、拟定、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合理性说明和审核意见，监督了激励计划的执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本人于2023年5月9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均认真阅读、仔细研究，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本年度通过进行现场调查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详实了解公司的

生产经营等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资料。同时不定期通过多种途径查阅有关资料，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本人监督、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准确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本人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等知识，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特此报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杰

2024 年 4 月 29 日